

**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体操器材
采购合同**

需方：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

供方：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 器材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器材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泰山体操长蹦床	16 米*2 米	1	套	116000.00	116000.00
2	少年多功能单杠	高飞 1038-2	1	副	6770.00	6770.00
合计		大写：壹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				122770.00

本合同器材金额合计为：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（¥：122770.00 元）

备注：以上价格为包含 1%普通税务发票及运费。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器材符合国家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（人为因素及易损件除外）。

三、交货期限：按需方要求时间交货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按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器材经供需双方验收合格，由供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，需方须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车运输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：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方式及期限： 器材送到指定地点由供需双方当场当日验收。

九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 由供方提供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无。

十二、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方各执贰份，需方执壹份。

需 方	供 方
采购单位： <u>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</u> (公章)	供货单位： <u>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(公章)
地址： <u>宝鸡市石鼓路2号</u>	地址： <u>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路1号</u>
代表人(签字)： <u>张永刚</u>	代表人(签字)： <u>李海峰</u>
开户银行： <u>建行宝鸡宝光路支行</u>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光路支行</u>
账 号： <u>61001625608052500221</u>	账 号： <u>61050162560800000393</u>
电 话： <u>0917-3306279</u>	电 话： <u>13571196857</u>

